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PDL13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3.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4)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